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0年度城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被　　告　大漢綜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厚平

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59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14 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蔡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